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令（2006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经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主席 刘明康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三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 （二）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 （三）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 （四）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五）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 （六）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前 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 （七）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八）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 （九）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条第（八）项、第（九）项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

第四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以上，或者不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0%以上但与拟设中外合资银行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

- （一）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二）有权控制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三）有权任免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 （四）在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将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纳入其并表范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

-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股权关系复杂或者透明度低；
- （三）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或者异常；
- （四）核心业务不突出或者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五）其他对拟设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二条所称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是指截至申请日的上一会计年度末；所称资本充足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是指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第七条 《条例》第十四条和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市场前景的分析、拟设机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设机构的组织管理结构、对拟设机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利预测等。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设代表处的目的和计划。

第八条 《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所称拟设机构的名称、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拟设代表处的名称，应当包括中文名称和外文名称。

外国银行分行、代表处的中文名称应当标明该外国银行的国籍以及责任形式。

第九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中国银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资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第十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以中文或者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报应当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译本。

第十一条 初次设立外资银行的，应当报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初次设立代表处的，应当报送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与该外国银行已经建立代理行关系的证明。

第十二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除应当具备《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代表处，除应当具备《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代表处应当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分行，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第十四条 《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所称所在地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指所在地银监局；所称及时报送是指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所称申请资料，应当抄送拟设机构或者拟设代表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条所称申请书，应当由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出资各方的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合签署，或者由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的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致中国银监会主席。

第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分行，应当先申请筹建，并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其总行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分行所在地银监局：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内容包括

拟设分行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申请人章程；
- (四) 申请人年报；
- (五) 申请人反洗钱制度；
- (六)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董事会同意申请设立分行的决议；
- (八)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拟设分行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第十六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筹建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内申请人应当成立筹备组，负责筹建工作，并将筹备组负责人名单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筹建工作完成后，筹备组自行解散。筹建期为 6 个月。

逾期未领取开业申请表的，自批准其筹建之日起 1 年内，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受理该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十七条 设立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人在筹建期内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一) 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将公司治理结构说明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仅限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 (二)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组织结构、授权授信、信贷资金管理、资金交易、会计核算、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将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三) 配备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适当数量的、且已接受政策法规及业务知识等相关培训的业务人员，以满足对主要业务风险有效监控、业务分级审批和复查、关键岗位分工和相互牵制等要求；
- (四) 印制拟对外使用的重要业务凭证和单据，并将样本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五) 配备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安全防范设施，并将有关证明复印件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六) 应当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内部控制系统、会计系统、计算机系统等进行开业前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延长筹建期的，应当在筹建期届满 1 个月前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书由拟设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筹备组负责人签署。

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接到延长筹建期的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延长筹建期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逐级抄报中国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延长筹建期的，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不受理其申请。

第十九条 拟设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筹建事项完成后，筹备组负责人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开业前验收。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发给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后向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复验。

第二十条 经验收合格完成筹建工作的，申请人应当将验收合格意见书、拟设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连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

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开业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第二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获准开业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特殊情况下，经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可以延期开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延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 1 个月前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延期开业申请。申请书由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者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签署。

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接到延期开业的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延期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逐级抄报中国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期开业申请的，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不受理其延期开业申请。

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业期限届满而未能开业的，原开业批准自动失效。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向银监会交回金融许可证。自原开业批准失效之日起 1 年内，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受理该申请人在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开业前应当将开业日期书面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业前应当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以及本细则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三条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以及中外合资银行分行。

第二十五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符合《条例》和本细则有关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条件，并且具备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以及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同时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以及将其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并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分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外国银行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机构改制计划；

（三）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四）外国银行董事会关于同意将原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决议；

（五）外国银行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同意由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债权、债务及税务的意见函，以及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承诺函；

（六）提出申请前 2 年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七)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改制的意见书;

(八) 申请人最近 3 年年报;

(九)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改制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外国银行拟保留 1 家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 应当在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的同时提出申请。

原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确定分别由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外商独资银行分行承继的债权、债务和税务, 并将编制好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单连同由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连同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八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原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经合并验资可以转为外商独资银行的注册资本, 也可以转回其总行。

第二十九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 经验收合格完成筹建工作, 应当将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地址、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 拟转入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单;

(三) 由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四) 拟任外商独资银行的董事长、行长以及外商独资银行分行行长、同城支行行长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的复印件;

(五) 对外商独资银行分行行长、同城支行行长的授权书;

(六) 拟任人签署的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七)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开业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材料、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外国银行拟在中国境内保留 1 家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 应当在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申请开业的同时, 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 同时抄送原外国银行分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 外国银行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内容包括拟保留分行的所在地、营运资金、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拟保留的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单;

(四) 由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保留 1 家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应当在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筹建期间、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三十二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获得批准设立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以及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自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迁入固定的办公场所，超出 6 个月后仍未开始办公的，中国银监会原批准决定失效。

第三十三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迁入固定办公场所后，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资料：

- （一）代表处基本情况登记表；
- （二）工商登记证复印件；
- （三）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代表处的职责安排、内部分工以及内部报告制度等；
- （四）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者产权证明复印件；
- （五）配备办公设施以及租赁电信部门数据通讯线路的情况；
- （六）公章、公文纸样本以及工作人员对外使用的名片样本；
- （七）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四条 《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所称其他资料，至少包括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的复印件及其签署的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条例》第十七条以及本条前款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第三十五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外国银行变更在中国境内分行营运资金，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出资各方关于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意见书，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转让方和拟受让方是金融机构的，应当报送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关于变更事项的意见书；
- （四）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相关股东签署的转让协议或者合同；
- （五）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获准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应当自接到中国银监会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将验资证明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七条 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拟变更其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名称的，可以向中国银监会提出初步申请，并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 （一）外国银行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合并、分立的许可文件或者批准书。

中国银监会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以签署信函的形式确认其申请。

外国银行应当在正式合并、分立等变更事项发生 5 日内，向中国银监会及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于 30 日内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中国银监会（一式两份）：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填写好的中国银监会印发的申请表；
- （三）申请人章程；
- （四）申请人组织结构图、董事会以及主要股东名单；
- （五）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保证书；
- （六）申请人合并财务报表；
- （七）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分行行长（总经理）、首席代表的简历、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的复印件；
- （八）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者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行长（总经理）、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 （九）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以及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外国银行变更事项的许可文件或者批准书；
- （十）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外国银行在向中国银监会递交变更的初步申请和正式申请材料的同时，应当将申请材料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外国银行因其他原因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名称的，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中国银监会（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更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以及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更名的批准书；
- （三）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合并、分立后的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业务范围由中国银监会重新批准。

第四十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更名，应当向中国银监会报送由其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其总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

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同一城市内变更营业场所或者外国银行代表处在同一城市内变更办公地址，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或者代表处首席代表签署的致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的申请书；
- （二）外资银行拟迁入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地址的租赁或者购买合同意向书复印件；
- （三）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拟变更的营业场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发给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以在接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后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申请复验。

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变更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地址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时逐级抄报中国银监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外资银行在获得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其变更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地址前，不得迁入新的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地址。

第四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章程所列内容发生变动，应当在其章程所列内容变动后 1 年内修改章程。申请修改章程，申请人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申请人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三）申请人的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
- （四）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变动对照表；
- （五）由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新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修改章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临时停业 3 天以上 6 个月以下，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以及临时停业期间安排。

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临时停业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临时停业的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临时停业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外公告。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的临时停业期限届满或者导致临时停业的原因消除，临时停业机构应当复业。原申请人应当在复业后 5 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营业场所重新修建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营业场所的租赁或者购买合同意向书的复印件、安全和消防合格证明的复印件方可复业。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临时停业期限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重新申请。

第四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须变更金融许可证所载内容的，应当根据金融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事宜。

需要验资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需要验收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进行验收。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持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以及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公告应当自营业执照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第四十六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发生更名、变更办公场所等变更事项，应当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在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四十七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所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外汇投资业务：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中国和外国政府债券、中国金融机构债券和中国非金融机构债券。

第四十八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二）项和第三十一条第（十一）项所称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是指与银行业务有关的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第四十九条 外国银行分行经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外汇业务，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第五十条 外国银行分行经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中人民币营运资金应当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

第五十一条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的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可以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

第五十二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
外国银行分行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其同城支行开展业务。

第五十三条 《条例》第三十四条是指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初次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其中第（一）项、第（二）项是指拟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开业 3 年以上，申请前 2 年连续盈利。开业 3 年是指自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获准开业之日起至申请日止满 3 年，申请前 2 年连续盈利是指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截至申请日的前 2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盈利。

已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批。

第五十四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除应当具备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审慎性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符合业务特点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营业网点。

第五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拟经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
- (四) 截至申请日的前 2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 (五)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自接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其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下列筹备工作：

- (一) 配备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适当数量的业务人员；
- (二) 印制拟对外使用的重要业务凭证和单据，并将样本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三) 配备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安全防范设施，并将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四) 建立健全人民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五)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应当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将验资证明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未能在 4 个月内完成筹备工作的，中国银监会原批准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十七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筹备工作完成后，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验收，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发给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以自接到通知书 10 日后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复验。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持验收合格意见书到中国银监会领取批准书。

第五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在其总行业务范围内经授权经营人民币业务。在开展业务前，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筹备并将总行对其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授权书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筹备工作完成后，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验收。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验收资料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发给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可以自接到通知书 10 日后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复验。

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凭验收合格意见书到中国银监会领取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确认函，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

第五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或者扩大人民币业务服务对象范围，应当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六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或者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业务，应当向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总行或者外国银行管理行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拟经营业务的详细介绍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

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新产品，应当在经营业务后 5 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新产品介绍、风险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第六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事人民币同业借款业务。

第四章 任职资格管理

第六十三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需经中国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的外资银行管理人员。

第六十四条 担任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的人员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熟悉并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品行和声誉，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无不良记录；
- （三）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包括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应当相应增加 6 年以上从事金融或者 8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 （四）具有履职所需的独立性。

第六十五条 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在中国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前不得履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

- （一）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担任或者曾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接管、撤销、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三）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阻挠、对抗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的；
- （四）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五）本人或者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偿还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首席代表的；
- （七）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中国银监会负责核准或者取消外资银行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

-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
- （二）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
- （三）外国银行代表处的首席代表。

第六十八条 中国银监会授权外资银行所在地银监局核准更换外商独资银行分行的行长、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行长、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

第六十九条 银监局负责核准或者取消本辖区外资银行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内审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

（二）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副行长（副总经理）和合规负责人，外国银行分行的副行长（副总经理）和合规负责人；

（三）支行行长；

（四）其他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七十条 担任下列职务的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应当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长，应当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二）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副董事长，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三）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应当具有 8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2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四）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副总经理）、行长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总经理），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10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五）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与经济、金融、法律、财务有关的工作经历，能够运用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银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理解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董事会职责以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六）担任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副行长（副总经理），支行行长，应当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七）担任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内审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有 4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

（八）担任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历；

（九）担任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应当具有 3 年以上金融工作或者 6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1 年以上）。

第七十一条 外资银行申请核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任职资格，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任职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的申请书，其中，由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由银监局核准的，致有关银监局局长，申请书中应当说明拟任人拟任的职务、职责、权限，及该职务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

（二）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及该签字人的授权书；

（三）拟任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的复印件；

（四）拟任人简历和未来履职计划的详细说明；

（五）由拟任人签署的无不良记录陈述书以及任职后将守法尽责的承诺书；

（六）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章程规定应当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的，还应当报送相应的会议决议；

（七）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二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拟任人的简历、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的复印件应当经授权签字人

签字。

第七十三条 拟任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任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的，中国银监会或者所在地银监局在核准其任职资格前，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拟任人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的意见。

拟任人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及时提供反馈意见。

第七十四条 外资银行递交任职资格申请资料后，中国银监会以及所在地银监局可以约见拟任人进行任职前谈话。

第七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外国银行代表处首席代表离岗连续 1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并指定专人代行其职；无特殊情况离岗连续 3 个月以上的，应当更换人选。

第七十六条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首席代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拒绝、干扰、阻挠或者严重影响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监管的；
- （三）因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监督不力，造成所任职机构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导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发生的；
- （四）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内控制度不健全或者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职机构被接管、兼并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 （五）因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职机构严重亏损的；
- （六）对已任职的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中国银监会如发现其任职前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宜担任所任职务的；
- （七）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拟任人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监会核准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拟任人任职资格需报所在地银监局核准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建立与其中国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于每年 3 月末前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的修订内容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十九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者人员负责合规工作。

第八十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结束内部审计后，应当及时将内审报告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内审人员沟通。

第八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建立贷款风险分类制度，并将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分类标准的对应关系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八十二条 《条例》第四十条所称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的计算方法执行银行业监管报表指标体系的规定，按照本外币合计的并表口径考核。

第八十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必须符合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条件。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认定。

第八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制定与业务外包相关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包括业务外包的决策程序、对外包方的评价和管理、控制银行信息保密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应急计划等。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签署业务外包协议前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业务外包协议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等。

第八十五条 《条例》第四十四条所称外国银行分行的生息资产包括外汇生息资产和人民币生息资产。

外国银行分行外汇营运资金的 30%应当以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外币定期存款作为外汇生息资产；人民币营运资金的 30%应当以人民币国债或者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人民币生息资产。

外国银行分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在的生息资产应当存放在中国境内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 3 家或者 3 家以下中资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不得对以人民币国债形式存在的生息资产进行质押回购，或者采取其他影响生息资产支配权的处理方式。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分别于每年 6 月末和 12 月末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生息资产的存在情况，包括定期存款的存放银行、金额、期限和利率，持有人民币国债的金额、形式和到期日等内容。

外国银行分行变更生息资产存在形式、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应当经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批准。未经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外国银行分行不得动用生息资产。

第八十六条 《条例》第四十五条所称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是指营运资金、未分配利润和贷款损失一般准备之和，所称风险资产是指按照有关加权风险资产的规定计算的表内、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条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比例，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单家计算，按季末余额考核。

第八十七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存放同业、1 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1 个月内到期的借出同业、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资产方净额、1 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1 个月内到期的贷款、1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 1 个月内可变现的资产。上述各项资产中应当扣除预计不可收回的部分。生息资产不计入流动性资产。

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1 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同业存放、1 个月内到期的同业拆入、1 个月内到期的借入同业、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负债方净额、1 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其他 1 个月内到期的负债。冻结存款不计入流动性负债。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每日按人民币、外币分别计算并保持《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流动性比例，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单家考核。

第八十八条 《条例》第四十七条所称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境内本外币资产余额＝本外币资产总额－境外联行往来（资产）－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资产）－境外贷款－存放境外同业－拆放境外同业－买入境外返售资产－境外投资－其他境外资产。

下列投资不列入境外投资：购买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中国政府债券、中国金融机构的债券和中国非金融机构的债券。

境内本外币负债余额＝本外币负债总额－境外联行往来（负债）－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负债）－境外存款－境外同业存放－境外同业拆入－卖出境外回购款项－其他境外负债。

《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考核。

第八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不得虚列、多列、少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第九十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外国银行分行的，应当由外国银行总行或者经授权的地区总部指定其中 1 家分行作为管理行，统筹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管理以及中国境内所有分行的合并财务信息和综合信息的报送工作。

外国银行或者经授权的地区总部应当指定管理行行长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管理工作，并指定合规负责人负责中国境内业务的合规工作。

第九十一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每季度末将跨境大额资金流动和资产转移情况报送其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九十二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由总行或者联行转入信贷资产应当经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第九十三条 外国银行分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该分行或者管理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外国银行分行未分配利润与本年度纯损益之和为负数，且该负数绝对值与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之和超过营运资金 30%的，应当每季度末报告；

（二）外国银行分行对所有大客户的授信余额超过其营运资金 8 倍的，应当每季度末报告，大客户是指授信余额超过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 10%的客户，该指标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季末余额合并计算；

（三）外国银行分行境外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资产方余额超过境外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负债方余额与营运资金之和的，应当每月末报告，该指标按照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合并计算；

（四）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四条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采取的特别监管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一）约见有关负责人进行警诫谈话；

（二）责令限期就有关问题报送书面报告；

（三）对资金流出境外采取限制性措施；

（四）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或者暂停受理经营新业务的申请；

（五）责令出具保证书；

（六）对有关风险监管指标提出特别要求；

（七）要求保持一定比例的经中国银监会认可的资产；

（八）责令限期补充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

（九）责令限期撤换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十) 暂停受理增设机构的申请；
- (十一) 对利润分配和利润汇出境外采取限制性措施；
- (十二) 派驻特别监管人员，对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 (十三) 提高有关监管报表的报送频度；
- (十四) 中国银监会采取的其他特别监管措施。

第九十五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及时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 (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 (二) 经营策略的重大调整；
- (三)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暂停营业 2 日以内，应当提前 7 日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 (四)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重要董事会决议；
- (五)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六)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以及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变更；
- (七)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 (八)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发生重大案件；
- (九)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以及其他海外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实施的重大监管措施；
- (十) 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重大变化；
- (十一) 中国银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其所代表的外国银行发生的下列重大事项：

- (一) 章程、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 外国银行的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以及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变更；
- (三) 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 (四) 发生重大案件；
- (五)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实施的重大监管措施；
- (六) 其他对外国银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九十七条 非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正式员工，在该机构连续工作超过 20 日或者在 90 日内累计工作超过 30 日的，外资银行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在中国境内设立 2 家及 2 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机构在中国境内所有营业性机构进行并表或者合并审计，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送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总行或者管理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九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或者其他项目审计 1 个月前，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参加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资料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年度审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资本充足情况、资产质量、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盈利情况、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等。

外国银行分行的年度审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财务报告、风险管理、营运控制、合规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等。

第一百零一条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

第一百零二条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更换专业技能和独立性达不到监管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零三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其总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的年报。

外国银行分行及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在其总行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其总行的年报。

第一百零四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于每年 2 月末前按照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格式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一百零五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专职工作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配备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职务应当符合代表处工作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建立会计账簿，真实反映财务收支情况，其成本以及费用开支应当符合代表处工作职责。

外国银行代表处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

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银行代表处不得在其电脑系统中使用与代表处工作职责不符的业务处理系统。

第一百零九条 本细则要求报送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业务凭证样本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其他业务档案和管理档案相关文件如监管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特殊情况下，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有关中文译本经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第六章 终止与清算

第一百一十条 《条例》第五十八条所称自行终止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定解散的；
- (三)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外国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自行解散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 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三) 股东各方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同意该机构自行解散的确认函；
- (四)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自行解散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外国银行、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该分行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以及该分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 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四) 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该分行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中国银监会批准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或者外国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的决定生效之日起，被批准自行解散、关闭的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交回金融许可证，并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一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包括行长（总经理）、会计主管、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清算组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董事长。清算组成员应当报经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书面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一百一十六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行解散或者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关闭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涉及的其他清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被解散或者关闭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负责监督解散与清算过程，并将重大事项和清算结果逐级报至中国银监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审计，自聘请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审计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解散或者关闭清算过程中涉及外汇审批或者核准事项的，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偿债务过程中，应当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后，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在每月 10 号前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有关债务清偿、资产处置、贷款清收、销户等情况的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被清算机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清算组申请提取生息资产，应当向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申请资料，由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进行审批：

- （一）由清算组组长签署的申请书；
- （二）关于清算情况的报告；
- （三）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确认，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工商登记，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将公告内容在公告日 3 日前书面报至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二十四条 清算后的会计档案及业务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自外国银行分行清算结束之日起 2 年内，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受理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一百二十六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在中国境内的分行并提出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外国银行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 （三）拟任首席代表简历；
- （四）拟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的复印件；
- （五）由拟任首席代表签署的无不良记录陈述书；
- （六）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分行并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有违法违规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由中国银监会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的规定撤销。

中国银监会责令关闭外国银行分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中国银监会同意，应当立即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二十九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根据《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复业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复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改制为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原外国银行分行应当在外商独资银行开业后交回金融许可证，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三十一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在中国境内代表处的，应当将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 （一）外国银行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银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关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批准关闭的代表处应当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 15 日内，在中国银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及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并将公告内容报送所在地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外资银行违反本细则的，中国银监会按照《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7 月 2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